

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路径探析

师雪梅

四川师范大学

DOI:10.12238/jief.v6i9.10257

[摘要] 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大学生作为建设法治中国的后备力量,其法治教育的实施效果对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故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应当成为法治建设的重要一环。思想政治教育与法治教育具有内在一致性,在大学生法治教育方面蕴含不容忽视的现实力量,但高校思政课中法治知识内容过于集中在政治理论,缺乏对学生现实生活的关注,未发挥好思政课法治教育育人功能。故本文将主要从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意义、问题和对策三个方面出发,阐释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路径。

[关键词] 大学生;思政课;法治教育

Exploring the Path of Rule of Law Education i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he New Era

Shi Xuemei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entral Committee proposed that the rule of law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carries forward the spirit of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safeguards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comprehensively promotes the rule of law in all aspects of national work. As a reserve force for building China under the rule of law,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 of rule of law education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Therefore,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i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he new era should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rule of law education are inherently consistent and contain a realistic power that cannot be ignored in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of college student. However, the knowledge of the rule of law i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of college and universities is too concentrated on political theory, lacks attention to the real life of student, and does not give full play to the fun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i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Therefore, this article will mainly explain the path of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in college universities in the new era from the three aspects of the significanc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i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college and university.

[Key words] College studen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Rule of law education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在高等教育阶段,“立德树人”是首要教育使命,高校思政课是执行立德树人的核心课程,

本问题,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在高等教育阶段,“立德树人”是首要教育使命,高校思政课是执行立德树人的核心课程,

它肩负着塑造大学生价值观、世界观及人生观的重大责任。然而,目前该课程与具体法治知识的融合度不高,课程内容偏重政治理论层面,未能充分聚焦于学生的日常生活实际。正鉴于此,本文拟对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路径进行探析。

1.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的理论与实际应用价值

1.1 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的理论价值

发挥思想政治教育的育人功能。在高校中,思政课扮演着落实立德树人的重要角色,它是塑造学生价值观、世界观及人生观的主要平台。然而,该课程内容偏重政治理论讲授,对学生的现实生活状况关注不足。因此,本文对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路径探析,力图发挥好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育人功能。

构筑联结思政课法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的桥梁。本文注重法治教育的系统性、实践性和适用性,通过探讨课堂教学与实践活动的结合,揭示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的有效路径,为未来的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提供了理论参考和创新思路。

1.2 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的实际应用价值

拓展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的实践路径。在当前的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中,课堂教学通常缺乏实际案例的支撑,学生对法治知识的掌握仅停留在理论层面。本文通过学习法治知识,养成法治思维,践行法治能力,这一过程层层深入,最终生成正确的法治观,让学生能够学有所得、学有所用,进一步完善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的实践路径。

提高高校思政课的实效性 with 吸引力。当前,囿于部分高校思政课法治教学内容和教学形式的局限,致使学生学习兴趣较低,学习效果有限。本文秉承着法治教育内容要贴近生活这一原则,提高学生对思政课的 interest 和参与度,增强思政课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2.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存在的问题

2.1 法治教育课程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法治教育在思政课教材中的比重不均衡,课程设置缺乏科学性。法治教育的内容占比仅 27.4%,彰显出当前思政课法治教育内容比重失衡,课程设置缺乏科学性,需要优化课程内容设置。

思政课法治教育手段单调,考核方式功能存在弱化,实际效果有限。高校思政课主要采用传统的教学方法,不能将法言法语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考核以单纯的理论考查为主,简单地将学习效果与考试分数挂钩,不利于提升思政课法治教育

的实效性。

思政课缺乏法治实践教育,“第二课堂”的拓展力度不足。课堂上往往比较注重对法治案例的解读和讲解,只有少部分学校会开展模拟法庭等实践活动,“第二课堂”的有效延展力度不大。

2.2 思政课教师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思政课教师的法学教育背景不够扎实、教学团队素质参差不齐。高校思政课教师仅有少数为法学专业出身,大多没有完全的法学教育背景,没有系统的法学专业学习,且不同类型、层次的高校法治教学队伍水平各有差异。

2.3 大学生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大学生对法治教育的关注程度不足。首先,思政课中的法治教育部分内容相对浅显,导致学生在心态上轻视它,缺乏足够的重视和紧张感。其次,由于思政课中的法治教育内容并未被列为关键的考核项目,给学生造成了一种误解,认为这部分内容并不重要。

大学生对基础法律知识的掌握仅停留于表面,面对实际问题时显得力不从心。另外,他们对于较为深入和抽象的法治理论知识了解不够透彻,导致法律知识与实践之间存在明显的脱节。

3.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实施对策

3.1 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知识,夯实正确法治观的理论基础

本文所指的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知识,主要是让大学生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新的脉络。接下来,本文将以有着“市民社会法”之称的《民法典》为例,通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比,聚焦于《民法典》中民法的调整范围和调整对象,分析改革开放以后民事法律规范的历史演进。

第一,关于民事主体范围的改变之一——将“公民”改为“自然人”。制定《民法通则》时,国家尚处于改革开放初期,立法观念深受计划经济影响,便采用了“公民”这一概念。但是,公民是公法上的概念,与民主政治相关联,主要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并且,将《民法通则》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本国公民显然不符合实际需要,故《民法通则》第8条第2款又作了补充性规定,即“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显而易见,《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的调整范围和第8条第2款规定的民法的适用范围是相矛盾的。相比较之下,《民法典》第二条则弥补了这一漏洞,明文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和“公

民”的内涵有所不同,自然人是私法概念,与国籍无关,可以是本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双重国籍人等。因此,《民法典》将公民改为自然人,不仅规避了法律漏洞,扩大了民法的适用范围,而且呼应了《民法典》的私法性质,使法律体系更具有科学性。

第二,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顺序不同。《民法通则》规定财产关系在前,人身关系在后。《民法典》则规定人身关系在前,财产关系在后。虽然二者只是顺序的颠倒,但蕴涵的意义是重大的。法治教师应向大学生讲清楚之所以二者顺序不同,主要受制于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民法通则》的颁布时间是1986年,恰逢改革开放的起步阶段,虽然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整个国家经济基础依然相当薄弱。当时,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所以,《民法通则》的主要功能是成为推动商品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重点解决中国人的温饱问题,才将“财产关系”置于“人身关系”之前。《民法典》的颁布时间是2020年,且党的十九大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民有所呼,法有所应。和《民法通则》不同,《民法典》的主要功能则是确认和保障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是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保障,才将“人身关系”置于“财产关系”之前,这也凸显了中国共产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价值理念,彰显了人文关怀。

3.2 养成社会主义法治思维,滋养正确法治观的理论积淀

对于大学生而言,作为一种基本思维方式,法治思维可以合法性为出发点,以公平正义为价值目标,以权利义务为中心,以程序公正为保障,强调权力受制约的一种思维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以合法性为出发点。根据法律行为是否合法,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其中,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或不违反法律规范,受法律保护和鼓励,受社会赞许和宣扬的行为。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规定或不符合法律要求,受法律制裁和否定,受社会斥责和批评的行为。法治教师在呈现上述法治内容时,重点是让大学生要树立宪法和法律至上的观念,尤其在行使权利时,要确保自身行为符合法律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以公平正义为价值目标。公平正义是指社会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公平分配和占有。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可以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实现

社会公平正义的前提条件,是公平正义思维的首要内涵。作为公平正义的重要支撑,没有平等对待,公平正义便成了空谈。通常来讲,公平正义主要包括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救济公平。法治教师通过阐述公平正义的内涵,旨在让大学生明白公平正义的价值和意义,让大学生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去处理问题,用实际行动去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第三,以权利义务为中心。“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对于身处法律关系的大学生而言,他们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所以,一方面法治教师要让大学生树立权利意识,懂得依法行使和主张自己的权利,同时又懂得尊重他人的权利;另一方面要让大学生树立义务意识,能够按照法律规定自觉履行相应的义务,牢记履行义务是享有权利的重要保障。另外,还需让大学生明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和界限。

第四,以程序正当为保障。程序是法律所规定的法律行为的步骤、方式和过程。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相辅相成,不可偏废。所以,法治教师要让大学生明白程序正当的作用,懂得做任何事情,尤其在处理法律问题时,一定要遵守程序规定。

第五,强调权力受制约和监督的意识。权力受制约和监督主要指为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国家机关的公权力运作受到制约和限制。法治教师可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向大学生阐释权力受制约和监督的思维:一是国家权力对国家权力的制约。我国实行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采垂直式权力结构,将行政权、司法权和监察权置于立法权之下,让行政权、司法权、监察权作为派生的权力存在。表现为立法权对行政权、司法权和监察权的制约和监督以及行政权、司法权、监察权之间的制约和监督;二是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与监督。我国《宪法》第41条第1款规定了我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并且,对具有违法失职行为的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还有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

3.3 提高社会主义法治能力,推进正确法治观的践行

通俗地讲,法治能力主要是指大学生的用法能力。法治教师可主要从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层面来提高大学生的法治能力。

首先,关于事前对法律后果的预测能力。法治教师应向大学生阐释清楚,在遇到纷繁复杂的社会问题时,要先分析判断其是否属于法律问题。若不属于法律问题,便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照日常生活经验予以分析判断。若属于法律问题,则应恰当

运用法律知识,判断其属于哪一法律领域,并找到与之相匹配的部门法,大致预测该问题的法律后果。但是,无论该法律后果是否对自身有利,都应在正确法治思维的引领下,对问题作出分析和处理。

其次,关于事中对法律行为的分析、判断能力。这主要是指对法律行为的性质,也就是对法律行为合法与否的分析、判断能力。法治教师应向非法学专业的大学生讲清楚,他们并不需要像法专业的学生一样,能够对法律问题进行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而只需以法律为准则,通过运用现有的法律知识,对法律行为作出合法与否的初步判断即可。

最后,关于合法表达诉求和事后选择诉讼救济方式的能力。第一,关于合法表达诉求的能力。法治教师应向大学生阐明,虽然倡导他们积极表达个人诉求,但并不意味着可以随意地表达,而应根据所学的法律知识,先对个人诉求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判断。若判断为合法合理的诉求,则可进一步找寻合适的诉求表达途径,例如可以采取诉讼的方式;可以采取信访的方式,但注意不可缠访、闹访;可以采取游行、集会的方式,但注意要遵守游行、集会的相关法律规定;还可以利用互联网平台表达自己的诉求,但注意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反之,若判断为不合理的诉求,则需先变更诉求,再找寻合适的诉求表达途径。若判断为不合法的诉求,则应主动放弃自己的诉求,避免非必要的麻烦。第二,关于事后选择诉讼这一救济渠道的能力。法治教师应向大学生剖析不同法律部门对法律救济渠道的具体规定。其一,选择民事法律救济渠道的能力。要让大学生明白民事法律主要调整社会关系中的民事法律关系,也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对于非民事法律关系,不能选择民事法律来救济自己的权益。其二,选择刑事法律救济渠道的能力。应让大学生知道刑事法律主要规定犯罪和刑罚,且在适用上具有谦抑性,只有侵害人身或财产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才可通过刑事诉讼的追责方式予以制裁。其三,选择行政法律救济渠道的能力。和民事法律、刑事法律调整的范围不同,行政法律主要调整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与行政相对人之间发生的行政法律关系。所以,要让大学生明白若不当的行政管理行为对自身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要懂得选择复议、申诉、诉讼的方式进行救济,让不当的行政管理行为得到纠正或停止,受到的损失得到赔偿或补偿。

4. 结语

本文在回顾与梳理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现状的基础上,指

出了当前课程在法治知识融合度、教学内容与学生生活实际结合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并据此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这些建议旨在通过创新教学方法、丰富课程内容、强化实践环节等措施,让高校思政课更加贴近学生实际,更加符合法治社会建设的需要。然而,由于笔者刚参加工作不久,理论和实践知识水平有限,故在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法治教育现状和实施对策层面或有不完美之处,未来在工作过程中也会不断学习,加强对该方面的研究。

【参考文献】

①图书

[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2]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

[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

[4]蒲鸿志:《法治教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

[5]件桂荣:《高校法治教育成效实证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

②期刊

[1]杨立新.《民法总则》规定的非法人组织的主体地位与规则[J].求是学刊,2017,44(03):67-75.

[2]涂慧.第三人欺诈民事行为研究[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45(02):116-121.

[3]邓巧蓉.高校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论析[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7,(07):64-66.

[4]蔡晓卫.论高校大学生法治思维的养成[J].中国高教研究,2014,(03):76-79.

[5]马志霞,黄蓉生.论当代大学生法治观的培育[J].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17,33(02):119-123.

[6]张会峰.必须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不能搞“三权分立”[J].高校理论战线,2012,(08):56-60.

③学位论文

[1]张晓敏.大学生法治素养研究[D].东北师范大学,2018.

作者简介:

师雪梅(1998年—)、女、汉族、山东省泰安市人、硕士研究生、四川师范大学助教、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